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興利



年報 2010

# 興利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17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江興琪先生(主席)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孫堅先生(主席)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邵漢青女士(主席)  
宋啟慶先生  
張港璋先生  
孫堅先生  
江興琪先生

### 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 FHKICPA, ACIS  
Kim Ling Cheung女士(助理秘書)

### 授權代表

宋啟慶先生  
黃杰偉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 股份代號

396

### 公司網址

[www.hingleehk.com.hk](http://www.hingleehk.com.hk)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b>506,693</b>	439,358	534,346	492,669	369,626
銷售成本	<b>(383,583)</b>	(349,071)	(433,344)	(396,438)	(299,526)
<b>毛利</b>	<b>123,110</b>	90,287	101,002	96,231	70,100
其他收益	<b>3,551</b>	3,123	1,989	1,962	2,3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5,819)</b>	(41,351)	(35,533)	(27,453)	(18,441)
行政開支	<b>(32,737)</b>	(29,451)	(33,348)	(28,490)	(22,594)
<b>經營活動所得溢利</b>	<b>48,105</b>	22,608	34,110	42,250	31,369
財務費用	<b>(2,635)</b>	(623)	(70)	(18)	(481)
<b>除稅前溢利</b>	<b>45,470</b>	21,985	34,040	42,232	30,888
所得稅	<b>(5,170)</b>	(2,360)	(3,251)	(1,803)	(2,137)
<b>年內溢利</b>	<b>40,300</b>	19,625	30,789	40,429	28,751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18,997</b>	188,180	127,943	72,921	16,292
流動資產	<b>298,779</b>	225,521	225,216	217,483	217,118
流動負債	<b>208,182</b>	107,566	111,433	119,654	98,330
流動資產淨值	<b>90,597</b>	117,955	113,783	97,829	118,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09,594</b>	306,135	241,726	170,750	135,080
非流動負債	<b>8,532</b>	42,518	32,372	-	-
資產淨值	<b>301,062</b>	263,617	209,354	170,750	135,0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01,062</b>	258,400	205,009	166,684	132,662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度」）的年度業績。

憑着不斷努力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本集團不同單位間團隊群策群力，以及與客戶的合作，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度的營業額達506,7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分別增加15.3%及113.2%。營業額及純利增加均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額表現強勁，尤其是現代家具系列，及深圳新生產廠房全面營運帶來的營運效率。然而，本集團出口銷售保持穩定，並無上升。

### 深圳新生產廠房第二期的發展

本集團位於深圳的新生產廠房配備先進機器及設備，已於二零一零年度開始全面營運，該廠房為本集團現代家具系列的主要生產基地。該生產廠房不但增加本集團最高年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縱使成本普遍上升，仍然令毛利率提升。

為要令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古典家具的產能，並把握因中國中產階層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而帶來的銷售機會，我們正進行深圳生產廠房第二期的建築工程，預期生產廠房第二期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及在二零一二年中試產。我們相信將裝嵌先進機器及設備的第二期生產廠房將會進一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產能，因此可爭取超逾我們現有生產限制的訂單，並以「Johnston」品牌名稱為我們的高價位產品盡量生產更多古典住宅家具。

展望未來，憑藉開拓分銷網絡擴展機會的周詳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中高檔住宅家具市場的地位。預期中國中產至富裕階層的比例逐漸上升將為本集團日後主要增長的驅動力，我們對家具業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亦清楚我們與中國其他對手一樣仍須面對相同的挑戰—原料價格波動、工資上漲及不明朗的經濟環境等。縱有該等挑戰，我們會積極發展國內市場的分銷網絡，進一步完善生產工序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將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擴展至第三四線城市。

# 興利主席報告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過往辛勤工作、默默付出的管理層與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最後，本人也要真摯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恒無間斷的支持。本人深信，憑著團隊群策群力，我們能在未來日子續創佳績。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上揚，再加上中國的持續經濟增長，提供了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以中國國內市場發展作為其核心策略，不但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更致力將其中國內銷網絡拓展至第三及四線城市。因此，縱使中國政府推行宏觀經濟緊縮措施導致營商環境欠佳，本集團仍可享受業務增長。

深圳新生產廠房配備先進設備，已於回顧年度內開始全面營運；新廠房提高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以及生產效率，並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奠定基礎。

內部而言，本集團全力進行生產流程研究及有效推行改良措施以改善營運效率。原料成本亦因審慎存貨控制及採購管理而得以有效控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藉增購興益國際有限公司（「興益」）22%股本權益，從而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床墊生產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經已擁有的78%，是項收購令本集團獲得興益及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額外擁有權使本集團可在營運方面進一步控制床墊的設計及生產，從而進一步分享興益產生的利潤。

為把握高價位古典家具的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二零一零年為深圳新生產廠房第二期工程奠基。新生產廠房將配備先進機器及設備以生產高價位古典家具，此舉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以應付未來數年的需求。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400,000港元增加約15.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6,7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內銷增加約67,600,000港元或25.1%。年內內銷增加乃因中高價位家具產品需求增加（尤其是現代家具系列），導致本集團時尚設計家具需求上升以及銷售網絡擴展所致。

### 毛利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3.8個百分點至24.3%（二零零九年：20.5%）。主要原材料（如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塗料及棉料）的價格及運輸成本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普遍上漲。隨著深圳新廠房的全面運營，本集團正密鑼緊鼓採取措施合併及重組部份營運單位以便為未來發展鞏固基礎，並從而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此舉不僅抵銷原料成本上漲的影響，亦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因員工成本上升及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的開支普遍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9,500,000港元，即上升約11.2%。此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添置深圳新生產廠房及相關員工成本。

### 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上升約11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0港元，而純利率由4.5%上升至8.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0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約1,100名）。本公司按年檢討薪金，而酌情花紅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通貨膨脹及當前市況後每年支付。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也可獲授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定期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安排專業人士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可獲得最新的相關工作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存活動現時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與去年比較有關庫存及融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00,000港元)。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0.7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而流動資產淨值為9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的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的貢獻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同一貨幣計價及結算，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會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一幅位於深圳龍崗的土地(「龍崗土地」)的法定押記；(ii)本集團獲得所有權證後以其於龍崗土地上的廠房物業作為抵押提供的保函；(iii)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7,0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在深圳新生產廠房第二期的建築工程。本集團亦以總代價9,100,000港元收購興益已發行股本22%，令本集團在現有床墊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增至100%。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收購，或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

中國勞動市場繼續向前發展、可支配收入上升及中國政府的城市化政策實際上令中產階級快速增長，彼等決心對耐用品及家具方面投資，以締造生活空間及質素。鑑於中國內部消費上升及穩健的經濟基本元素，本集團相信中國家具業務將繼續是一個繁榮興旺的市場。

儘管本集團對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然而我們仍會繼續審慎行事。前面仍然有重重挑戰：包括中國中央政府推行多項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令樓市降溫；原料成本及勞資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等。為迎接此等挑戰，本集團計劃在分銷網絡擴展方面開拓機會，以繼續鞏固其中高價位住宅家具市場的地位。為提高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各類國際家具展覽會及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設計水平。透過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最佳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將能夠進一步增加其在國內市場的市場分額，並在全球市場進一步復蘇時可在環球增加認可度，尤其是國際市場。

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機物色潛在的合併及收購機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稱一位「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宋啟慶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現任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詳歷於本年報第17至第1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十分均衡，各董事都具備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

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的方式管理。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列出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策略計劃、重點營運舉措、主要投資及融資決定。其亦負責檢討本集團財務表現，辨認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風險並確保實施合適制度管控有關風險。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能乃轉授管理層處理。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每名董事在該等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宋啟慶先生	4	4
張港璋先生	4	4
方仁宙先生	4	4
孫堅先生	4	4
邵漢青女士	4	4
江興琪先生	4	4

董事會成員提供完整、充分與及時資料，以便妥善履行其職責。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董事會召開例行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所有董事都能出席。有關董事會例行會議之通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乃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最少三天前)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會上各抒己見，而任何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始行落實。若任何董事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待討論事項涉及利益沖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會後須編制完整會議記錄，草擬本交全體董事評議，最終定稿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批。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江興琪先生(主席)、孫堅先生及邵漢青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各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孫堅先生	2	2
邵漢青女士	2	2
江興琪先生	2	2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宣佈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無重大不確定的因素。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孫堅先生(主席)、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個別的經驗及在本集團的權責，以及普遍市場現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則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業績表現掛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各成員於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孫堅先生	1	1
邵漢青女士	1	1
江興琪先生	1	1

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授出新購股權以替代根據本公司之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繼續向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提供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機會，鼓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酬金。

### 提名委員會

已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該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4.5段。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邵漢青女士（主席）、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孫堅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因本公司無董事新獲委任或辭任，故提名委員會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 問責性及稽核

####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須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負責編製能夠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極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核數服務的酬金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 內部控制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控制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合規及內部稽核部亦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之進展。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有責任(其中包括)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遵守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此外，執行董事已參加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外部持續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對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的認識。

於回顧年度內，天職已對有關財務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披露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評估。天職認為並無重大調研結果須知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足夠，並將會繼續檢討該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內部控制系統及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為了讓股東無時無刻都得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給股東。本公司已自設公司網址[www.hingleehk.com.hk](http://www.hingleehk.com.hk)以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 kevinwong@hingleehk.com.hk  
電話號碼： (852) 2151-9600  
郵寄：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聯絡人： 公共關係部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及本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hk.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業務運營、策略規劃及供應鏈管理。

**張港璋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國際貿易及住宅家具貿易。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一直為Pandatel AG的董事，Pandatel AG為一間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相關服務。方先生取得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方勳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零售業擁有逾11年經驗，現為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一間主要從事酒店業及其股份於美國全美證券交易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其後易名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衛生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副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邵漢青女士**，7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的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的一名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當選為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所屬的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邵女士為方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邵女士於一九六四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學士學位。

**江興琪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11年自國際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江先生為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份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黃偉業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以及生產部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家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目前，黃先生為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起，黃先生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產品設計、生產策略及行業趨勢分析。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堅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作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採購部主管，彼負責制訂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採購政策並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彼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品牌開發。

**吳國龍先生**，36歲，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南林學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易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室內與家具設計學士學位。

**李新民先生**，40歲，本集團生產經理及本集團中國工廠的生產部主管。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所有中國工廠的生產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中南林學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易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室內與家具設計文憑。

**蒲采君先生**，4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蒲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1年財務監控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深圳大豪家具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41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合規事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澳洲迪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黃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許可經營。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4頁的綜合收益表。

### 股息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5港仙）。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零九年：1.40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接納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全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繳足資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據此，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僱員，所有該等購股權已被註銷並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授出新購股權以替代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繼續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機會，鼓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體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1.0647港元；
- (b) 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986,695股，佔緊隨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7.49%；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前一日終止，因此概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於終止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乃參考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被取代）的未行使歸屬期釐定，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不得於自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行使；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到期日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授出可認購股份14,986,695股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間
<b>本公司董事</b>							
宋啟慶先生	1,498,67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	-	1,498,6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張港璋先生	1,498,67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	-	1,498,6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孫堅先生	374,667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	-	374,6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	-	187,3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	-	187,33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b>其他僱員</b>							
合共	9,741,35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5,994,675	-	3,746,67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74,667		-	-	-	374,6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374,668		-	-	-	374,66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74,667		-	-	-	374,66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87,334		-	-	-	187,3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	-	187,33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總計	14,986,695		-	5,994,675	-	8,992,020	

附註：(1) 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故無法提供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2) 購股權行使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4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藉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且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仍然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不會影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除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不設在按購股權計劃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之一般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該10%相當於20,0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止，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為8,000,000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b>本公司董事</b>								
孫堅先生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422港元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422港元
邵漢青女士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422港元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422港元
江興琪先生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422港元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422港元
<b>其他僱員</b>								
合共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5,550,000	-	-	5,55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422港元
			5,550,000	-	-	5,5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422港元
總計			12,000,000	-	-	12,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39港元，而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22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18,100,000港元，其中6,590,000港元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26.5%，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其中9.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30.3%，最大供應商佔其中8.2%。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港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邵漢青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江興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若干董事(方仁宙先生及孫堅先生)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上述所有董事，合乎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的委任書。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詳歷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中披露。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訂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個別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該等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啟慶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80,155	8.87%
張港璋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80,155	8.8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King Right」）持有，King Right為一間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啟慶先生被視作於King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United Sino Limited（「United Sino」）持有，United Sino為一間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港璋先生被視作於United Sino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宋啟慶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647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98,670
張港璋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647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98,670
孫堅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647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374,667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1.4220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邵漢青女士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1.4220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江興琪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1.4220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4,646,675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為每股1.02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附註
			百分比	
			%	
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riple Express」）	實益擁有人	67,964,104	32.99	1
方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964,104	32.99	1
Fang Chang Rose Jean女士	家族權益	67,964,104	32.99	1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King Right」）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8.87	2
Wong Wai King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8.87	2
United Sino Limited （「United Sino」）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8.87	3
Li Xin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8.87	3
Golden Sun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8.87	4
陳國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80,155	8.87	4
Ho Fung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8.87	4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195,431	8.35	5
黃偉業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195,431	8.35	5
葉建群女士	家族權益	17,195,431	8.35	5

附註：

1. Triple Express為一家由方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勳先生被視作於Triple Express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Fang Chang Rose Jean女士為方勳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方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ing Right為一家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Wong Wai King女士為宋啟慶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宋啟慶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nited Sino為一家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Li Xin女士為張港璋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olden Sunday Limited (「Golden Sunday」)為一家由陳國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Golden Sunday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Ho Fung Ying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Top Right」)為一家由黃偉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業先生被視作於Top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建群女士為黃偉業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重大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馬師雲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天職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天職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有關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興利董事會報告

## 致謝

我們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恒無間斷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並向本集團所有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 **致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106頁的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興利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羅詠思**

執業證書編號PO4607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4	<b>506,693</b>	439,358
銷售成本		<b>(383,583)</b>	(349,071)
<b>毛利</b>		<b>123,110</b>	90,287
其他收益	5	<b>3,551</b>	3,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5,819)</b>	(41,351)
行政開支		<b>(32,737)</b>	(29,451)
<b>經營活動所得溢利</b>		<b>48,105</b>	22,608
財務費用	6(a)	<b>(2,635)</b>	(623)
<b>除稅前溢利</b>	6	<b>45,470</b>	21,985
所得稅	7	<b>(5,170)</b>	(2,360)
<b>本年度溢利</b>		<b>40,300</b>	19,625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40,003</b>	18,760
非控股權益		<b>297</b>	865
<b>本年度溢利</b>		<b>40,300</b>	19,625
<b>每股盈利(港仙)</b>	12		
— 基本		<b>19.89</b>	10.63
— 攤薄		<b>19.61</b>	10.54

第42至10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本年度溢利</b>		<b>40,300</b>	19,625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b>7,528</b>	271
年內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b>(1,031)</b>	3,604
		<b>6,497</b>	3,875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46,797</b>	23,500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46,500</b>	22,628
非控股權益		<b>297</b>	872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46,797</b>	23,500

第42至10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163,214</b>	132,012
預付租賃款項	15	<b>48,503</b>	47,906
可供出售投資	17	<b>7,280</b>	8,262
		<b>218,997</b>	188,180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5	<b>1,066</b>	1,030
存貨	18	<b>80,715</b>	68,66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b>31,044</b>	27,6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7,252</b>	27,2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b>17,040</b>	14,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131,662</b>	86,773
		<b>298,779</b>	225,52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2	<b>77,800</b>	48,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53,427</b>	41,715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3	<b>75,424</b>	16,850
即期稅項	24	<b>1,531</b>	949
		<b>208,182</b>	107,566
<b>流動資產淨值</b>		<b>90,597</b>	117,9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9,594</b>	306,135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份	23	<b>8,532</b>	42,518
<b>資產淨值</b>		<b>301,062</b>	263,6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2,060</b>	2,000
儲備		<b>299,002</b>	256,400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01,062</b>	258,400
<b>非控股權益</b>		-	5,217
<b>權益總額</b>		<b>301,062</b>	263,61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啟慶  
董事

張港璋  
董事

第42至10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6	<b>156</b>	15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b>	26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16	<b>61,175</b>	61,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b>53,461</b>	60,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12,674</b>	17,386
		<b>127,314</b>	139,56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419</b>	6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b>-</b>	12,063
		<b>1,419</b>	12,75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5,895</b>	126,808
<b>淨資產</b>		<b>126,051</b>	126,964
<b>股本及儲備</b>	27		
股本		<b>2,060</b>	2,000
儲備		<b>123,991</b>	124,964
<b>權益總額</b>		<b>126,051</b>	126,9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啟慶  
董事

張港璋  
董事

第42至10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匯兌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合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公允值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 溢利	合計		
	(附註 27(c))	(附註 27(d)(vi))	(附註 27(d)(vii))	(附註 27(d)(iii))	(附註 27(d)(iv))	(附註 27(d)(v))	(附註 27(d)(vi))	(附註 27(d)(v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b>	387	44,350	20,553	5,750	25,430	5,110	-	-	103,429	205,009	4,345	209,354
<b>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b>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支付交易	-	-	-	-	-	466	-	-	-	466	-	466
資本化發行	1,113	(1,113)	-	-	-	-	-	-	-	-	-	-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500	31,897	-	-	-	-	-	-	-	32,397	-	32,397
分配儲備	-	-	-	1,324	-	-	-	-	(1,324)	-	-	-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27(b)	-	-	-	-	-	-	-	(2,100)	(2,100)	-	(2,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4	-	-	-	3,604	-	18,760	22,628	872	23,500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b>	2,000	75,134	20,817	7,074	25,430	5,576	3,604	-	118,765	258,400	5,217	263,617
<b>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b>												
收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令控制權有變動	28	-	-	-	-	-	-	(6,486)	-	(6,486)	(5,514)	(12,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支付交易	-	-	-	-	-	2,465	-	-	-	2,465	-	2,4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0	8,489	-	-	-	(2,166)	-	-	-	6,383	-	6,383
分配儲備	-	-	-	1,691	-	-	-	-	(1,691)	-	-	-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27(b)	-	-	-	-	-	-	-	(6,200)	(6,200)	-	(6,2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528	-	-	-	(1,031)	-	40,003	46,500	297	46,797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b>	2,060	83,623	28,345	8,765	25,430	5,875	2,573	(6,486)	150,877	301,062	-	301,062

第42至10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45,470</b>	21,98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ó(c)	<b>1,066</b>	1,030
折舊	ó(c)	<b>8,026</b>	5,162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b>(112)</b>	(1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的開支 (撥回)／經確認存貨減值	ó(c)	<b>2,465</b>	466
(撥回)／經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ó(c)	<b>(2,746)</b>	3,095
利息開支	ó(a)	<b>(3,426)</b>	2,266
利息收入	5	<b>2,635</b>	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ó(c)	<b>(305)</b>	(101)
		<b>487</b>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53,560</b>	34,405
存貨增加		<b>(6,923)</b>	(4,20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b>850</b>	4,66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9,099)</b>	(2,542)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31,361</b>	(13,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0,164</b>	6,8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749)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b>		<b>79,913</b>	25,210
已收利息		<b>305</b>	101
已付利息		<b>(2,635)</b>	(4,112)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b>174</b>	(2,80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4,730)</b>	(2,444)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73,027</b>	15,9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非控股權益		(9,1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360)	(4,243)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112	12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94)	(59,12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7)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6,469)</b>	<b>(63,258)</b>
<b>融資活動</b>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	32,39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383	-
新抵押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72,500	28,394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49,973)	(12,909)
已付股息		(6,200)	(2,100)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22,710</b>	<b>45,78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49,268</b>	<b>(1,524)</b>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6,773</b>	<b>88,208</b>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379)	89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	<b>131,662</b>	<b>86,773</b>

第42至10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1 公司資料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惟另有註明者除外)，而港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用。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而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列作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工具(如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按其公允值列賬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4。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獲取利益，控制權被確認。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的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顯示出現減值者。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歸屬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在每次業務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彼等所佔附屬公司可予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權益分開。在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佔集團年度內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以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形式呈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並會在綜合權益中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亦無確認損益。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處理，任何衍生的盈利或虧損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由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款項視作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值。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g))列賬，惟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 (d)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投資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投資的價值是以初始公允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在其後根據下述分類計算：

為買賣所持有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列示。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將被一併計入收益或虧損內。公允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由於這些投資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2(q)(iv)及(iii)列示的政策確認，故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g))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d)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值儲備，惟因貨幣性項目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損益，如債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2(q)(iv)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如該等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應根據附註2(q)(iii)列示的政策按實際利息方法並確認於損益。如該等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g))，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撤銷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見附註2(g))。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g))計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絕大部份需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後，則停止將該等成本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盈虧，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其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8%–20%
辦公室設備	10%–20%
廠房及機器	10%–33.3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份及每部份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基本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則分類列作經營租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f) 租賃資產(續)***(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按租期覆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扣除，惟倘存在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或持有作發展銷售者則除外。

**(g) 資產減值***(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列作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見附註2(g)(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本集團關注的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將有可能出現；
- 工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允值遠低於或長期低過其成本。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有關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而該等被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g) 資產減值(續)***(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先前於公允值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該項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任何公允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倘其後公允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該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因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相反，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並會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值的物業除外)；
- 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該等投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值減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相關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隨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低於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的損益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商標及專利

與開發及登記商標及專利有關的所有開支均於開支發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運往現址及達到目前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所有尚需投入的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價值在相應收入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減值至其可變現淨值或存貨損失的金額在減值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若此後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將回轉以前確認的存貨減值，並於回轉當期作為費用的減少。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扣除壞賬減值準備(見附註2(g))列示，除非該應收款項是關聯方之間沒有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貼現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壞賬減值準備列示。

### (k) 附息貸款

附息貸款初始是以公允值減有關交易成本入賬。初始確認後，附息貸款是按攤銷成本列賬，即附息貸款的初始確認金額與其償還金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限內於損益中確認。

###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公允值初始確認。除根據附註2(p)(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n)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的資本儲備因此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計量，並會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符合歸屬條件，方有權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會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審閱。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自審閱年度的損益扣除或計入審閱年度的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而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資本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本公司股份市價未達到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除外。股權款額須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將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將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 (i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實際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特殊情況，包括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無需計算貼現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本集團在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時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發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

####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貿易應付及其他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集團；及(ii)該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應付及其他賬款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p)(ii)確認有關準備。

#### (ii) 其他準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收益：

(i) 出售物品

收益於商品已運往客戶的場地並獲客戶接受及其相關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確認。收益以扣除增值稅、銷售稅和折扣後的淨額列示。

(ii) 許可收入

許可收入於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是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時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r)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內權益分項。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如符合下列一項，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為其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聯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關連人士(續)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兩項新詮釋，而上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可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實行的業務合併提前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的估值、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的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該等變化影響發生收購期間的商譽金額及業績及日後業績。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相符。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在不喪失控制權下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應作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入賬，非控股權益已作調整的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代價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須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當喪失控制權及股權中的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值，則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相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將租賃土地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的分類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本集團已依據於租約訂立時所得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租賃土地的分類，並確定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

**3 會計政策變動(續)****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詮釋為對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澄清。該詮釋載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結論，即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貸款人可能會無故實行該條款。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關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前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分類，除非本集團在報告日期已違反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貸款契約條款或另行有理由相信貸款人在可預見未來會根據即時還款條款行使其權利。

新會計政策對上年已報告的借貸分類並無影響，因此毋須追溯呈列重新分類。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許可經營。

營業額指供應客戶貨品的銷售值及許可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物品	<b>481,386</b>	428,747
許可收入	<b>25,307</b>	10,611
	<b>506,693</b>	439,358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5	101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12	121
政府補貼	2,470	129
稅項罰款超額撥備	-	2,417
其他	664	355
	<b>3,551</b>	3,123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利息(i)	2,612	4,112
短期借貸利息	23	-
借貸成本總額	2,635	4,112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ii)	-	(3,489)
	<b>2,635</b>	623

(i) 該分析顯示銀行貸款的財務費用，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訂定的協定還款日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年內，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為1,9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ii) 年內，利息按平均年率零%(二零零九年：7.92%)撥充入在建工程資本。

## 6 除稅前溢利(續)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8)	<b>3,545</b>	3,319
工資及薪金	<b>64,597</b>	43,5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的開支*	<b>2,148</b>	2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128</b>	2,705
	<b>74,418</b>	49,920

\* 不包括向董事支付的款項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b>883</b>	8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066</b>	1,030
壞賬撇銷	<b>183</b>	501
已售存貨成本(i)	<b>383,583</b>	349,071
折舊	<b>8,026</b>	5,1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245)</b>	397
(撥回)/經確認存貨減值	<b>(2,746)</b>	3,095
(撥回)/經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3,426)</b>	2,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b>487</b>	-
經營租賃租金：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b>9,362</b>	8,927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費用及存貨減值有關的56,8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268,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開披露的各項開支總額中。

##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5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85	2,159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74)	(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07	202
	<b>5,170</b>	2,36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45,470</b>	21,985
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b>7,503</b>	3,628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v)	<b>280</b>	2,199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vi)	<b>(6,953)</b>	(3,274)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b>917</b>	(761)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b>7</b>	3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213</b>	(162)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456</b>	467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b>1,733</b>	201
其他	<b>14</b>	25
實際稅項開支	<b>5,170</b>	2,360

(i) 根據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於二零一零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iii) Hing Lee Ideas Limited須繳交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由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故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無)並無作出撥備。
- (iv) 繼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所有中國企業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對於目前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個過渡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的稅率，其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二零一二年按25%稅率執行；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原有優惠至優惠期滿為止。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毋須繳付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享有自其首兩個盈利年度起(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全額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八年享有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50%寬減直至二零一零年。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須按稅率22%(二零零九年：2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個盈利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須按稅率22%(二零零九年：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主要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及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所產生的若干開支的稅務影響。

##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vi) 主要指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賺取的許可收入的稅務影響。被許可方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須繳付10%的中國代扣代繳稅。然而，許可協議條款規定，本集團應收許可費須扣除所有稅項，且被許可方須負責繳付被許可方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的所有稅項。因此，本集團與被許可方協議的許可費為已扣除稅項，並由被許可方負責單獨向稅務機關繳付有關代扣代繳稅，費用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宋啟慶	1,402	-	12	1,414	-	1,414
執行董事						
張港璋	1,402	-	12	1,414	-	1,414
方仁宙	100	-	-	100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	100	-	-	100	217	317
江興琪	100	-	-	100	50	150
邵漢青	100	-	-	100	50	150
	<b>3,204</b>	<b>-</b>	<b>24</b>	<b>3,228</b>	<b>317</b>	<b>3,545</b>

##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的付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主席</b>						
宋啟慶	-	1,002	12	-	1,014	1,014
<b>執行董事</b>						
張港璋	-	1,002	12	-	1,014	1,014
陳國堅	-	455	6	-	461	461
黃偉業	-	402	9	-	411	411
方仁宙	-	59	-	-	59	59
方勳	-	-	-	-	-	-
李瑞蓮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堅	75	-	-	167	75	242
江興琪	59	-	-	-	59	59
邵漢青	59	-	-	-	59	59
	<u>193</u>	<u>2,920</u>	<u>39</u>	<u>167</u>	<u>3,152</u>	<u>3,319</u>

- (i)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以附註2(n)所載本集團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而計算。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6披露。

- (ii) 陳國堅先生、黃偉業先生、方勳先生及李瑞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 (iii) 江興琪先生及邵漢青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支付予其他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36	2,979
退休計劃供款	45	44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299	299
	<b>3,080</b>	<b>3,322</b>

最高薪酬的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3</b>	<b>3</b>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3,5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44,39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有關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 金額淨值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 金額淨值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7,528	-	7,528	271	-	271
年內確認的可供出售 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1,031)	-	(1,031)	3,604	-	3,604
其他全面收益	<b>6,497</b>	-	<b>6,497</b>	3,875	-	3,875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0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60,000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1,100,392股(二零零九年：176,438,356股)計算。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1,100,392股(二零零九年：176,438,356股)乃按下述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000	-
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	150,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配售及公开发售 (「股份發售」)時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26,438,356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b>1,100,392</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1,100,392</b>	176,438,356

**12 每股盈利(續)****(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0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60,000港元)及普通股(經攤薄)的加權平均數204,004,679股(二零零九年：178,036,618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1,100,392</b>	176,438,356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6)	<b>2,904,287</b>	1,598,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經攤薄)加權平均數	<b>204,004,679</b>	178,036,618

**13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經辨認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住宅家具：住宅家具及床墊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品牌分銷：本身品牌的許可經營

並無匯總各業務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損益作出評核，並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損益的計量方法相同。

然而，集團融資(包括利息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的管理乃於集團層面進行，並不予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 13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b>481,386</b>	<b>25,307</b>	-	<b>506,693</b>	428,747	10,611	-	439,358
利息收入	-	-	<b>305</b>	<b>305</b>	-	-	101	101
利息開支	-	-	<b>2,635</b>	<b>2,635</b>	-	-	623	623
折舊及攤銷	<b>9,092</b>	-	-	<b>9,092</b>	6,192	-	-	6,192
可呈報分部溢利	<b>31,632</b>	<b>25,281</b>	-	<b>56,913</b>	14,663	10,589	-	25,25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撥回)/經確認貿易 應收賬款減值	<b>(3,426)</b>	-	-	<b>(3,426)</b>	2,266	-	-	2,266
(撥回)/經確認存貨減值	<b>(2,746)</b>	-	-	<b>(2,746)</b>	3,095	-	-	3,095
可呈報分部資產	<b>463,434</b>	<b>18,389</b>	<b>35,953</b>	<b>517,776</b>	377,421	5,369	30,911	413,701
非流動資產支出	<b>133,627</b>	-	<b>2,377</b>	<b>136,004</b>	62,615	-	-	62,6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b>208,318</b>	<b>16</b>	<b>8,380</b>	<b>216,714</b>	148,181	16	1,887	150,084

## 13 分部報告(續)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入—綜合營業額	<b>506,693</b>	439,358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溢利	<b>56,913</b>	25,252
其他收入	<b>3,551</b>	3,123
未分配金額：		
利息開支	<b>(2,635)</b>	(623)
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b>(12,359)</b>	(5,767)
除稅前綜合溢利	<b>45,470</b>	21,985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b>481,823</b>	382,790
可供出售投資*	<b>7,280</b>	8,26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b>28,673</b>	22,649
綜合資產總額	<b>517,776</b>	413,701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b>208,334</b>	148,197
即期稅項	<b>1,531</b>	9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b>6,849</b>	938
綜合總負債	<b>216,714</b>	150,084

\*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因為該等資產都在集團層面管理。



## 13 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及交付貨品的地區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華 人民共和國(「中國」))	<b>152,057</b>	<b>2,385</b>	112,066	1,143
歐洲	<b>10,550</b>	-	24,901	-
中國	<b>336,744</b>	<b>209,332</b>	269,193	178,775
其他	<b>7,342</b>	-	33,198	-
	<b>506,693</b>	<b>211,717</b>	439,358	179,918

亞洲主要包括日本、臺灣、中東及東南亞；歐洲主要包括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而其他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安哥拉及象牙海岸。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161	4,386	2,940	41,733	49,068	101,288
匯兌調整	-	4	3	3	55	79	144
添置	-	-	710	1,058	11,866	48,981	62,6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65	5,099	4,001	53,654	98,128	164,04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165	5,099	4,001	53,654	98,128	164,047
匯兌調整	-	97	84	107	1,613	3,408	5,309
添置	4,545	-	2,702	1,217	12,794	13,936	35,194
出售	-	-	(1,614)	(119)	-	-	(1,733)
重新分配	95,072	-	-	11,844	362	(107,27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17	3,262	6,271	17,050	68,423	8,194	202,81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241	2,584	1,913	20,112	-	26,850
匯兌調整	-	3	1	2	17	-	23
年內計提	-	436	581	345	3,800	-	5,1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0	3,166	2,260	23,929	-	32,03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680	3,166	2,260	23,929	-	32,035
匯兌調整	-	85	36	49	498	-	668
年內計提	1,363	195	784	569	5,115	-	8,026
因出售撥回	-	-	(1,008)	(118)	-	-	(1,1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2,960	2,978	2,760	29,542	-	39,60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54	302	3,293	14,290	38,881	8,194	163,2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5	1,933	1,741	29,725	98,128	132,0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樓宇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合共約106,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12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3）。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作工業用途的租賃土地)如下：

	<b>本集團</b>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421
匯兌調整	8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3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503
匯兌調整	1,788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91
	<hr/>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35
匯兌調整	2
年內計提	1,03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67
匯兌調整	89
年內計提	1,066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2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9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36
	<hr/> <hr/>

## 15 預付租賃款項(續)

作申報用途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部份	<b>1,066</b>	1,030
非即期部份	<b>48,503</b>	47,906
	<b>49,569</b>	48,936

預付租賃款項按租賃期限50年攤銷，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49,5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93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3)。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上述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

## 16 附屬公司投資及賬目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56</b>	15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b>61,175</b>	61,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53,461</b>	60,7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06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6 附屬公司投資及賬目(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 (「Great Ample」)	英屬處女群島	2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b>					
耀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96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pring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有限公司 (「興利(中國)」)	香港	18,0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Hing Lee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Hing Lee Furniture」)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家具貿易
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 (「Sharp Motion」)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100%	商標持有／授權
Hing Lee Ideas Limited	馬來西亞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Renowned Ide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HLFG」)	香港	3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興益國際有限公司 (「興益國際」)	香港	100港元	100%	78%	投資控股
興聲有限公司(「興聲」)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興利尊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製造、銷售及 營銷住宅家具

## 16 附屬公司投資及賬目(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興利」)	中國	人民幣73,500,000元	100%	100%	設計、製造、銷售及 營銷住宅家具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 (「東莞興展」)	中國	1,680,000美元	100%	78%	製造及銷售床墊

附註：

\* 該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b>7,280</b>	8,262

## 18 存貨

### (a) 於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152	15,138
在製品	7,258	14,711
製成品	63,305	38,813
	<b>80,715</b>	68,662

### (b) 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386,321	345,936
(撥回)／經確認存貨減值	(2,746)	3,095
存貨撇銷	8	40
	<b>383,583</b>	349,071

##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572	34,615
減：呆賬撥備 (附註19(b))	(3,528)	(6,954)
	<b>31,044</b>	27,661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扣除呆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b>23,490</b>	20,216
逾期少於3個月	<b>5,735</b>	3,707
逾期少於3至6個月	<b>818</b>	3,525
逾期少於6至12個月	<b>806</b>	213
逾期超過12個月	<b>195</b>	-
	<b>31,044</b>	27,66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一般為自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i)。

###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的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對銷(見附註2(g)(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6,954</b>	4,688
(撥回)/經確認減值虧損	<b>(3,426)</b>	2,2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28</b>	6,9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3,5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54,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關於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且管理層經評估預期只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c) 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於附註19(a)。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目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相信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按照深圳市建設局頒佈的深圳市建設工程擔保實施辦法規定就本集團於深圳市的新生產設施而向主要承包商作出的清償擔保約12,3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45,000港元)。該清償擔保將於生產設施興建落實後予以解除。

餘下4,7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43,000港元)指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3)而作出抵押的存款。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b>118,608</b>	14,188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b>30,094</b>	86,773	<b>12,674</b>	17,386
	<b>148,702</b>	100,961	<b>12,674</b>	17,38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	<b>(17,040)</b>	(14,1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1,662</b>	86,773	<b>12,674</b>	17,386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01%及2.06%。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28%及0.12%。

##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b>59,862</b>	45,021
3個月至1年	<b>14,891</b>	2,457
1年以上	<b>3,047</b>	574
	<b>77,800</b>	48,052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部份		
1年內到期	<b>57,624</b>	16,850
1年後到期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b>17,800</b>	-
	<b>75,424</b>	16,850
非即期部份	<b>8,532</b>	42,518

##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b>57,624</b>	16,85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b>13,332</b>	28,585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b>13,000</b>	13,933
	<b>26,332</b>	42,518
	<b>83,956</b>	59,3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68%及7.97%。

所欠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並撇除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概無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預期會於1年內償清。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在建工程及樓宇的承諾函(附註14)；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法定押記(附註15)；
- (iii)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及
- (iv)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達175,3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725,000港元)。該等融資已動用83,9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368,000港元)。

##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受到契約履行所限，主要都是一些日常在金融機構出現的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已取用的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約情況。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違反任何取用貸款契約(二零零九年：無)。

## 24 財務狀況表列出的所得稅

### (a) 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香港利得稅	52	—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9	949
	<b>1,531</b>	949

### (b)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撥備超出折舊的部分	224	95
稅項虧損	(2,487)	(818)
	<b>(2,263)</b>	(723)

由於無法預測將來溢利流量，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規，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不分派盈利的預扣稅75,7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725,000港元)有關的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3,7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86,000港元)，是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不分派盈利所致。

## 24 財務狀況表列出的所得稅(續)

### (b)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向計劃供款，供款的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受益人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即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按照當地市政府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旨在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承授人應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悉數行使全部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此外，行使全部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將授予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60股，即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能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或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惟根據該經更新上限而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與行使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算)不得超過於該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任何於過往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於緊接任何向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超過自授出日期起10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低於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二零零六年計劃被終止。所有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註銷，並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取代。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授予新購股權以取代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並繼續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機會及激勵參與者提高彼等表現及效率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予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自授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14日內，在支付授予代價1港元後接納該要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0,000,000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10%)。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低於股份面值。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參與者提供獎賞、酬金、報酬及／或提供福利。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其基於聘用、合約或榮譽或其他性質及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14日內接納該要約。悉數行使全部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先前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及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將不可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被計入。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分別獲得股東批准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以外授予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所授予的購股權僅乃授予本公司於獲得該批准前所特指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並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應至少為(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



##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宋啟慶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98,670	-	-	1,498,670
張港璋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98,670	-	-	1,498,670
孫堅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5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749,335	-	-	749,335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計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42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	300,000	-	300,000
江興琪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計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42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	300,000	-	300,000
邵漢青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計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42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	300,000	-	300,000

##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2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25%)	1,498,670	-	-	1,498,670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5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749,335	-	-	749,335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8,992,015	-	(5,994,675)	2,997,340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42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	11,100,000	-	11,100,000
					<u>14,986,695</u>	<u>12,000,000</u>	<u>(5,994,675)</u>	<u>20,992,020</u>

##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續)

(i) 所有購股權乃以實物交收股份方式支付，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取代	3,746,675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歸屬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	900,000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取代	11,240,020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歸屬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	11,100,000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行使	<u>(5,994,675)</u>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20,992,020</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b>1.0647</b>	<b>14,986,695</b>	3,217	4,960
於年內已註銷	-	-	3,217	(4,960)
於年內已取代	-	-	1.0647	14,986,695
於年內授出	<b>1.4220</b>	<b>12,000,000</b>	-	-
於年內已行使	<b>1.0647</b>	<b>(5,994,675)</b>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b>1.2689</b>	<b>20,992,020</b>	1.0647	14,986,695
於年末可行使	<b>1.1687</b>	<b>20,612,028</b>	1.0647	13,862,693

##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續)

####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1.0647港元或1.4220港元(二零零九年：1.0647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3.9年(二零零九年：7.05年)。

#### (iii)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式的數據。早期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式。

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乃為授予新購股權取代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故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經參考因附註27(c)所詳述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的影響後釐定。因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總額乃假設等同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總額。

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中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採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授出的購股權
股價	1.2249港元	1.8908港元	<b>1.4100港元</b>
行使價	1.0647港元	1.0647港元	<b>1.4220港元</b>
預計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 所採用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36.76%	37.13%	<b>40%</b>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b>3年</b>
預計股息率	6.16%	3.99%	<b>1.80%</b>
無風險利率	3.73%	4.70%	<b>1.23%</b>

##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續)

#### (iii)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

預計波幅乃以歷史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已就基於公開可取得資料的任何未來波幅預期變動進行調整。預計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允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予。該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分期初及期末之間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b>	387	44,350	5,110	1,957	51,8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	-	466	-	466
因資本化所發行的股份	1,113	(1,113)	-	-	-
因配售及公开发售發行的股份	500	31,897	-	-	32,397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	(2,100)	(2,1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4,397	44,397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b>	<b>2,000</b>	<b>75,134</b>	<b>5,576</b>	<b>44,254</b>	<b>126,964</b>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	-	2,465	-	2,4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60	8,489	(2,166)	-	6,383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	(6,200)	(6,2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561)	(3,561)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b>2,060</b>	<b>83,623</b>	<b>5,875</b>	<b>34,493</b>	<b>126,051</b>

##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股息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b>3,400</b>	2,100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4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無)	<b>2,800</b>	-
	<b>6,200</b>	2,100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0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40港仙)	<b>6,592</b>	2,800
	<b>12,792</b>	4,900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 (c)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b>	<b>10,000</b>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200,000,000</b>	<b>2,000</b>	49,644	387
因股份拆細產生	-	-	38,672,676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	-	-	111,277,680	1,11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	-	50,000,000	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b>5,994,675</b>	<b>60</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5,994,675</b>	<b>2,060</b>	200,000,000	2,000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c)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貨幣面值由美元轉變為港元，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股本變為387,223.20港元，分為49,644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7.8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包括38,722,3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277,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1,112,776.8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撥作資本及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11,277,68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各自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1.02港元發行予公眾，現金合共為51,000,000港元。股份發行價超出其面值的部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v)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5,994,675股，代價為6,382,530港元，其中59,947港元已撥入股本，合共8,488,962港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2,166,379港元已根據附註2(n)(ii)載列的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往股份溢價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與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地位。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採納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該等匯兌儲備乃按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公積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項基金的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倘有)，亦可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一般儲備基金的結餘額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v)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所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如附註2(n)(ii)一段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釋)。該款項可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遭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vi)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值累計變動淨值，並已根據附註2(d)及附註2(g)(i)所列會計政策入賬。

*(v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值超逾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的金額。



##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118,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388,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的總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83,6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134,000港元)只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附註17所披露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按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經濟狀況變化及各類資本的風險特性。董事透過支付股息來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期內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83,9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368,000港元)(附註23)作為其資本結構的一部份。然而，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銀行貸款金額，本集團並無銀行淨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31,662	86,773
減：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3)	(83,956)	(59,368)
現金淨值	<b>47,706</b>	<b>27,405</b>

**28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pring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增購擁有78%的附屬公司興益國際及東莞興展家具已發行股份22%，購買代價為9,1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在興益國際及東莞興展家具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2,614,000港元。本公司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614,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6,486,000港元。年內興益國際及東莞興展家具擁有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61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9,100)
	<hr/>
在權益內於資本儲備中確認已付代價的超逾金額	(6,486)
	<hr/> <hr/>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及利率風險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屬必要的措施以減低財務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客戶可能無法於一般交易期內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可收回程度，對債務人的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呆賬設立撥備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因此，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a) 財務風險管理(續)***(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約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的由主要金融機構發出的承諾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年限，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特別是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該分析顯示根據機構可要求支付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亦即倘借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其他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					合約				
	未折現現金	須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未折現現金	須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賬面值	或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或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貿易應付賬款	77,800	77,800	77,800	-	-	48,052	48,052	48,05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3,427	53,427	53,427	-	-	41,715	41,715	41,715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83,956	85,963	77,220	8,743	-	59,368	64,741	19,953	30,373	14,415
	<b>215,183</b>	<b>217,190</b>	<b>208,447</b>	<b>8,743</b>	<b>-</b>	<b>149,135</b>	<b>154,508</b>	<b>109,720</b>	<b>30,373</b>	<b>14,415</b>
<b>本公司</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419	1,419	1,419	-	-	696	696	69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2,063	12,063	12,063	-	-
	<b>1,419</b>	<b>1,419</b>	<b>1,419</b>	<b>-</b>	<b>-</b>	<b>12,759</b>	<b>12,759</b>	<b>12,759</b>	<b>-</b>	<b>-</b>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較上文到期日分析「隨時要求」時限所披露的金額為大。於計及本公司的有關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有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		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合約		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貿易應付賬款	77,800	77,800	77,800	-	-	48,052	48,052	48,05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3,427	53,427	53,427	-	-	41,715	41,715	41,715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83,956	85,963	58,844	13,809	13,310	59,368	64,741	19,953	30,373	14,415
	<b>215,183</b>	<b>217,190</b>	<b>190,071</b>	<b>13,809</b>	<b>13,310</b>	<b>149,135</b>	<b>154,508</b>	<b>109,720</b>	<b>30,373</b>	<b>14,415</b>
<b>本公司</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419	1,419	1,419	-	-	696	696	69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2,063	12,063	12,063	-	-
	<b>1,419</b>	<b>1,419</b>	<b>1,419</b>	<b>-</b>	<b>-</b>	<b>12,759</b>	<b>12,759</b>	<b>12,759</b>	<b>-</b>	<b>-</b>

#### (i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公允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波動的风险。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存款。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有抵押銀行貸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本集團確保其按照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借入貸款。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於附註21及23披露。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v)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乃屬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臨因以港元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於結算日的即期利率換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值貨幣		計值貨幣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08	9,424	17,152	8,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6,313	-	26,80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40	-	14,1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15	6,749	48,872	12,934
貿易應付賬款	(73,073)	(4,727)	(44,426)	(3,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845)	(2,771)	(36,521)	(4,239)
有抵押銀行貸款	(61,356)	-	(59,368)	-
即期稅項	(1,479)	-	(949)	-
	<u>(15,777)</u>	<u>8,675</u>	<u>(34,244)</u>	<u>13,988</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於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限制規定。

因所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外匯風險。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b) 公允值估算**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名義數額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由於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貿易結餘的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因兩者的關係而無法合理地釐定，因此並無釐定該等結餘的公允值。

**30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及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		
— 建造廠房	<b>72,718</b>	9,36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51</b>	609
	<b>74,169</b>	9,974
就下列項目已獲批准，未訂約：		
— 建造廠房	<b>8,906</b>	12,15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151</b>	—
	<b>32,057</b>	12,157

**30 承擔(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應於以下日期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b>1,422</b>	1,574
1年後但於5年內	<b>1,848</b>	3,219
超過5年	<b>363</b>	1,065
	<b>3,633</b>	5,858

**31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提供及已動用公司擔保	<b>52,297</b>	42,3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下列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a) 有關附註23所述銀行貸款款項向深圳興利提供公司擔保7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000,000港元)，其中29,6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331,000港元)已被動用；及
- (b) 有關銀行融資向興利家具提供公司擔保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中2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被動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擔保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重大負債，且本公司所授出的公司擔保的公允值並非重大。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40	5,235
離職後福利	69	68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299	466
	<u>6,308</u>	<u>5,769</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與關連方的往來結餘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內披露。

**33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列出。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程度上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其相關的計提折舊。倘可使用年期與前估計年期不同，管理層將修改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落後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於收益表撇銷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可收回的存貨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的時間及情況。

**(iii) 估計應收賬款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並經參考對按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評估該等債項的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用。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iv)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所作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相應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定期作評估，以包括稅法及慣例的所有變動影響。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在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預計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